

立法會：律政司司長在《2012年成文法（雜項規定）條例草案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動議修正第2至32及34至71條的回應發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(七月十七日)在立法會會議上《2012年成文法（雜項規定）條例草案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動議修正第2至32及34至71條的回應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讓我就《法例發布條例》下的編輯權力作回應。除了剛才吳靄儀議員解釋有關簡稱的問題外，也回應梁（國雄）議員剛才的問題。在對應詞方面，如果文本內有一個界定了的詞語，律政司有權力可以增加另一個法定語文的界定詞，換言之如果在英文內有一個定義，我們可以有權增加一個中文解釋，目的是方便大眾在閱讀法例時，更容易理解條文。

多謝主席。

完

2012年7月17日（星期二）